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19〕423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市、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中心）、各直属挂靠单位: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市监法函[2019]1469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1.高度重视。本次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是我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七五”普法工作，切实提高市场监管系统人员法律法规意识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扩大竞赛活动的覆盖面，增强竞赛活动的影响力，培养和提升市场监管人员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加深对市场监管规则的理解，促进机构改革后业务深度融合。

2.精心组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和动员全体在职市场监管人员积极参与竞赛活动，并以知识竞赛活动为契机，组织广

大市场监管人员广泛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增强看齐意识、法律意识和遵规守纪意识。

3.加强宣传。大力宣传开展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好的做法、经验，着力营造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浓厚氛围。请各单位精心组织，充分运用媒体宣传、印发通知、转发链接等方式和网络、微信微博、电子屏幕、学习专栏等平台，发动本地区、本单位市场监管人员积极参与，扩大宣传教育对象的覆盖范围。同时，可结合工作实际，在报刊杂志、互联网网站等主流新闻媒体上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活动，推进宣传活动深入开展。

4.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确定本次竞赛活动的联络员，确保竞赛活动有人抓、有人督、有人管，并于8月12日前，将竞赛活动联络员、竞赛组织情况和答题的现场照片、视频等宣传材料报省局法规处联系邮箱。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551-63356129

邮　箱：yfahzl@sina.com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